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教发〔2016〕17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6年11月18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常规性的中心工作，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本着“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理念，为了明确教师在各教学环节中的职责和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确保有效完成教学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教学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对国家、社会、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教学内容健康，教师思想向上。强调全人教育，促进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认真学习教育理论，努力掌握教育规律，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科学知识，注重实践，勇于探索，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六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将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三章 教学任务安排

第七条 各教研室负责课程安排等教学任务落实工作。任课教师应符合岗位要求，负责统筹安排各教学环节的工作，对课程质量、课堂纪律全面负责。一门课程有多人承担讲授任务，应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一人为课程负责人，负责整个课程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本着有利于教学的原则，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学期至少应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

第八条 新上岗的青年教师均须接受岗前培训。新教师独立开课必须经过对拟开课程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由本人提出试讲申请，经教研室评议合格者，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适应学科发展的各类选修课。拟开新课的教师应当对这一学科领域做过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一定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提前一学期提出开课申请，提供详细的教学大纲，经批准方可开课。

第十条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各教研室应当定期进行教研专题活动，研讨教学问题，安排教学方法研究、教材研究、教改探讨、疑难问题分析、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活动的有效监控，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各教研室应坚持贯彻实施《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习式/评价式听课制度》，及时总结和反馈。

第四章 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教材和参考资料认真备课，要体现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每个循环都要有补充和更新。

第十三条 明确所任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其他课程的关系，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平行课和后续课之间

的衔接问题。熟悉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明确课程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认真钻研教材，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掌握教材的结构体系及其内在逻辑关系，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参考书，使教学内容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

第十四条 科学编制教学日历，合理分配课程讲授、练习等环节的学时，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按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组织教学过程。

第十六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态、仪表。使用规范语言进行授课。口齿清晰，语言表达准确、简练。板书工整、布局合理。

第十七条 语言教学还要特别注意语音、语调标准，语速适当。坚持贯彻精讲多练、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加强学生语言技能和交际技能训练。

第十八条 重视课堂教学的艺术性，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在努力讲好课的同时，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对所任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第十九条 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

整讲授进度与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

第二十条 积极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等多种教学手段和各类教学资源，提高教学效果。

第六章 课堂讨论、作业

第二十一条 课堂讨论、作业的目的是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训练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作业要按教学大纲要求，配合课堂教学，要有明确的练习目的。课内作业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主要侧重对学生理解概念和掌握方法的训练；课外作业应多种类型搭配得当，以基本训练为主；大型作业综合性要强。课堂讨论前应有提纲，明确讨论的目的及要求。

第二十三条 教师对作业要提出明确要求，应要求学生做到书写整齐、叙述清楚。教师要认真、及时批改学生作业，记录完成情况及成绩。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试与考查是考核、评定学生掌握知识和能力的程度，督促学生系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也是对教学工作的总结和检查。教师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尤其要把好命题、监考和阅卷三个关键环节的质量关。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五条 课程表是课程运行调度的指令性文件，排定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任课教师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教研室应指派其他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代课，不能代课时应及时提出停、串课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活动，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日历。严格遵守上、下课时时间。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纪律由任课教师负责监控，教师必须掌握控制课堂教学的出勤情况，并及时将考勤情况通报学生所属院系；整肃课堂纪律，保证课堂教学严肃有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教师的鉴定、考核、奖励、处分等材料均应归入教学业务档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